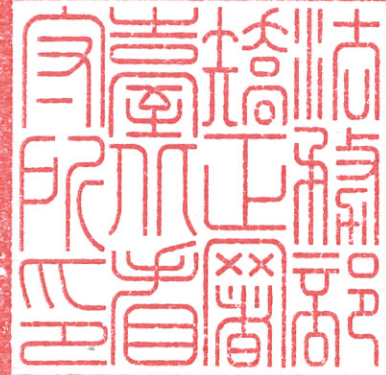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所人字第107040047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所107年第5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公開甄選錄取暨候用名單。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本所107年第5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公告事項：

- 一、錄取人員7名請依甄選簡章規定於107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及體格檢查表（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6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等資料，至本所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 二、候用人員2名依甄選簡章規定，候用期限至本所再次舉辦相同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三、檢附本所約僱管理員報到應備文件表。

所長林志雄